**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和田地区行署

**2023年3月**

# 前 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

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同年10月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发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9年10月，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启动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于2022年11月完成了全部 6处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任务，形成《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2023年3月完成《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始终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一体部署、协同推进，工作成果相互支撑、互为因果。

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任务包括墨玉县、洛浦县、策勒县、于田县和民丰县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共计6个，批复总面积346520.95公顷，矢量落图后实际占地面积223589.31公顷。整合优化后，和田自然保护地体系由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二大类构成，共计6个，总面积为353758.04公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人工商品林、城镇村、开发区、重大项目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6655.74公顷，将136824.47公顷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

目 录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1](#_Toc129976803)

[（一）主要问题 1](#_Toc129976804)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1](#_Toc129976805)

[2.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1](#_Toc129976806)

[（二）自然保护地面积 2](#_Toc129976807)

[1. 批复面积 2](#_Toc129976808)

[2. 矢量面积 2](#_Toc129976809)

[3. 净占地面积 2](#_Toc129976810)

[（三）分类概述 2](#_Toc129976811)

[1. 自然保护区 2](#_Toc129976812)

[2. 湿地公园 2](#_Toc129976813)

[3. 沙漠公园 2](#_Toc129976814)

[二、工作开展情况 4](#_Toc129976815)

[（一）工作思路 4](#_Toc129976816)

[（二）工作过程 5](#_Toc129976817)

[1.调查摸底 5](#_Toc129976818)

[2. 统一数据标准 5](#_Toc129976819)

[3. 联合开展工作 5](#_Toc129976820)

[三、整合优化规则 7](#_Toc129976821)

[（一）分类分级规则 7](#_Toc129976822)

[（二）分区优化规则 8](#_Toc129976823)

[（三）调入规则 9](#_Toc129976824)

[（四）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9](#_Toc129976825)

[四、整合优化结果 13](#_Toc129976826)

[（一）分类分级 13](#_Toc129976827)

[（二）分区管控 14](#_Toc129976828)

[（三）调入和调出 15](#_Toc129976829)

[1. 调入生态空间 15](#_Toc129976830)

[2. 调出矛盾冲突 16](#_Toc129976831)

[五、成效分析 18](#_Toc129976832)

[（一）解决了自然保护地矛盾冲突 18](#_Toc129976833)

[（二）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18](#_Toc129976834)

[（三）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9](#_Toc129976835)

**附表**

1.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 一、自然保护地现状

通过调查摸底，截至2019年底，和田地区共建立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共计6个，总批复面积346520.95公顷，占和田地区国土总面积的1.41%；矢量面积223589.31公顷，占和田地区国土总面积的0.91%。其中，自然保护区1个（市级1个），湿地公园4个（均为国家级），沙漠公园1个（国家级）。

## （一）主要问题

###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新疆和田地区西昆仑藏羚羊繁殖地自然保护区于2004年11月24日和田地区行政公署批复成立（和行函【2004】85号），保护区级别为地州级。保护区成立后未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无科考报告，无保护区成立前相关申报材料存档，目前自然保护区无明确界线范围，无功能分区。同时在各保护地都存在建设管理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执法监督能力不够等问题。

### 2.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各自然保护地不同程度都积累有历史遗留问题，与村庄、耕地等存在空间交叉重叠，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 （二）自然保护地面积

### 1. 批复面积

以6个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46520.95公顷。

### 2. 矢量面积

对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223589.31公顷。

### 3. 净占地面积

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不存在交叉重叠，实际净占地总面积223589.31公顷。

## （三）分类概述

按矢量面积计，各类自然保护地具体情况如下：

### 1. 自然保护区

和田地区有自然保护区1个，新疆和田地区西昆仑藏羚羊繁殖地自然保护区，地州级，面积1982.49公顷。

### 2. 湿地公园

和田地区共有湿地公园4个，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新疆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新疆于田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和疆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均为国家级，总面积220559.82公顷。

### 3. 沙漠公园

和田地区有沙漠公园1个，新疆洛浦玉龙湾国家沙漠公园，国家级，面积1047.01公顷。

# 二、工作开展情况

##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深入开展调研调查，摸清各自然保护地现状，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和田地区的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2. 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

**3. 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不预设自然保护地面积，简化功能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矛盾冲突调出标准，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4. 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 （二）工作过程

### 1.调查摸底

2019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下发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根据《实施意见》，自治区林业局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业调查队伍，委托国家林草局西北调查规划院和新疆自治区林业规划院联合开展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优化工作。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调查组对和田地区的6处自然保护地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并开展了调研工作。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功能分区、保护对象、保护价值、管护现状、矛盾冲突等开展了评估。

### 2. 统一数据标准

依据自然保护地名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矿业权备案、永久基本农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等工作最新成果以及各类各级专项规划，结合高分卫星影像判读和现场考察，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编制，全过程做到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数据底图充分衔接，确保技术逻辑相通、工作成果相融。

### 3. 联合开展工作

为加强对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调整划定工作的领导，和田地区林草局会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保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机制，对整合优化成果进行联合审核，邀请交通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共同对审核结果进行会审。

自2020年2月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开始，经过四轮对接调整完善了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于2023年3月全面完成任务，正式形成《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方案》使各类自然保护地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得到妥善解决、调整和管控规则得到完善、空间布局得到优化，守住了生态底线，实现了多目标平衡，统筹了发展和安全。

# 三、整合优化规则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等文件，确定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 （一）分类分级规则

**1. 分类规则**

以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依据所在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归类，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二大类。

**自然保护区：**将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划为自然保护区。现有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继续保留，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或予以撤销。

**自然公园：**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科学等价值的重要自然区域划为自然公园。除自然保护区外，现有其他自然保护地依据主体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所属类型，分为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经评估后也可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或予以撤销。

**2. 分级规则**

将现有国家级、省级、市（州）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自治区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撤销，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现有国家级自然公园，经评估可以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现有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原则上统一改称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经评估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可以撤销。

## （二）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结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教训，对标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统筹制定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规定。

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合法水利水电等设施、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无人为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键分布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调整为核心保护区。

## （三）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荒漠、冰川和永久积雪、地质遗迹等资源分布，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 （四）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允许适度开展一些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人类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问题点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以及违建别墅、高尔夫球场、小水电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的问题点位，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梳理，对标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妥善处理，严禁简单地以调代改、一调了之。

**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调出，今后逐步转为生态用地。一般控制区内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零星分散的、承载保护生态和农耕文化双重功能的梯田，旗舰物种重要觅食地的，不予调出，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

**3. 人工商品林**

成片人工商品林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等五类重要生态区位的，不予调出。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逐步转为生态公益林。今后核心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因防灾救灾、栖息地优化等需要，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树种更替和林相改造；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

**4. 矿业权**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原则上不予调出。一般控制区内的矿业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关于矿业权分类处置规定的可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地内；其他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造成明显影响的如露天砂石粘土矿不予调出。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在满足有关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当探明储量并大比例压缩范围后，可将开采活动占用的地面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

**5. 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地内的开发区和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屯，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今后结合城镇化和乡村规划的实施，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适度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6. 项目设施用地**

衔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部分选址明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以及一些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已立项或已建成但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冲突的项目设施用地，经举证后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

**7. 其他**

对少数已基本丧失自然属性，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后可以不再保留。对因调出各类矛盾冲突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以及过去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地块，可一次性予以纠正。

# 四、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和田共有6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53758.04公顷。

## （一）分类分级

按类型，自然保护地分为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二大类。其中，自然公园包括湿地公园、沙漠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级、地方级。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 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1个，自治区级，总面积132340.01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7.41%。

**2. 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5个，均为国家级,总面积221418.03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62.59%。

**（1）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4个，均为国家级，面积220383.72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99.53%。

**（2）沙漠公园**

整合优化后沙漠公园1个，国家级，面积1034.31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0.47%。

**表4-1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情况**

单位：个、公顷

|  |  |  |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数量 | 面积 |
|  | 总计 | 6 | 353758.04 |
| **1** | **自然保护区** | **1** | **132340.01** |
|  | 国家级 |  |  |
|  | 地方级 | 1 | 132340.01 |
| **2** | **自然公园** | **5** | **221418.03** |
|  | 国家级 | 5 | 221418.03 |
|  | 地方级 |  |  |
| **2.1** | **湿地公园** | **4** | **220383.72** |
|  | 国家级 | 4 | 220383.72 |
|  | 地方级 |  |  |
| **2.2** | **沙漠公园** | **1** | **1034.31** |
|  | 国家级 | 1 | 1034.31 |
|  | 地方级 |  |  |

## （二）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和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52744.33公顷，一般控制区301013.71公顷。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52744.33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39.86%；一般控制区79595.68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60.14%。

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面积221418.03公顷。

**表4-2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概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自然保护地** | **总面积** | **核心保护区** | **一般控制区** |
| **合计** | **353758.04** | **52744.33** | **301013.71** |
| 自然保护区 | 132340.01 | 52744.33 | 79595.68 |
| 国家级 |  |  |  |
| 地方级 | 132340.01 | 52744.33 | 79595.68 |
| 自然公园 | 221418.03 |  | 221418.03 |

## （三）调入和调出

### 1. 调入生态空间

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共调入面积136824.47公顷。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16894.11公顷，及其他与原保护地有同质性的属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繁殖地119930.36公顷。

（1）新疆和田地区西昆仑藏羚羊繁殖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入面积132340.01公顷。调整结果：查阅该区域过往科学考察资料，调入区域是藏羚羊重要繁殖栖息区域，是藏羚羊西藏羌塘西部种群重要迁徙廊道。整合优化后面积为132340.01公顷。

（2）新疆尼雅国家级湿地公园调入4484.46公顷。调整结果：整合优化后总面积62962.74公顷。

### 2. 调出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拟从和田地区自然保护地调出面积6655.74公顷。主要包括耕地222.52公顷、村庄2.26公顷，以及其他各类矛盾冲突空间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6430.96公顷。

（1）新疆和田地区西昆仑藏羚羊繁殖地自然保护区：一是批复坐标范围与实际范围不一致；二是批复面积132000.00公顷与矢量图形面积1982.49公顷，差异较大。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和文献资料分析该区域不属藏羚羊主要繁殖栖息迁徙区域。因此，将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低的区域，共计1982.49公顷全部调出。

（2）新疆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调出连片稳定耕地4.09公顷，按地形优化边界调出8.35公顷，共调出12.44公顷。

（3）新疆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调出连片稳定耕地198.80公顷，按地形优化边界及细碎图斑等调出9.64公顷，共调出208.44公顷。

（4）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调出村庄2.26公顷，调出其他保护价值低或无保护价值、各类矛盾冲突面积4430.20公顷，共调出4432.46公顷。

（5）新疆于田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调出连片稳定耕地7.2公顷。

（6）新疆洛浦玉龙湾国家沙漠公园：调出连片稳定耕地12.43公顷，调出细碎图斑0.27公顷，共调出12.70公顷。

**表4-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入调出情况**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护地名称 | 调出面积 | 调入面积 | 整合后面积 | 面积变化 |
|  | **和田地区** | **6655.74** | **136824.47** | **353758.04** | **130168.73** |
| 1 | 新疆和田地区西昆仑藏羚羊繁殖地自然保护区 | 1982.49 | 132340.01 | 132340.01 | 1982.49 |
| 2 | 新疆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 | 12.44 |  | 1708.83 | -12.44 |
| 3 | 新疆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 | 208.44 |  | 12737.7 | -208.44 |
| 4 | 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 | 4432.46 | 4484.46 | 62962.74 | 52 |
| 5 | 新疆于田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 | 7.2 |  | 142974.45 | -7.2 |
| 6 | 新疆洛浦玉龙湾国家沙漠公园 | 12.70 |  | 1034.31 | -12.70 |

表4-4自然保护地调出矛盾冲突情况

单位：公顷

| 保护地名称 | 耕地 | 人工商品林 | 矿业权 | 开发区 | 城镇 | 村庄 | 项目用地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田地区** | **222.52** |  |  |  |  | **2.26** |  | **6430.96** |
| 新疆和田地区西昆仑藏羚羊繁殖地自然保护区 |  |  |  |  |  |  |  | 1982.49 |
| 新疆策勒达玛沟国家湿地公园 | 4.09 |  |  |  |  |  |  | 8.35 |
| 新疆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 | 198.80 |  |  |  |  |  |  | 9.64 |
| 新疆尼雅国家湿地公园 |  |  |  |  |  | 2.26 |  | 4430.20 |
| 新疆于田克里雅河国家湿地公园 | 7.2 |  |  |  |  |  |  |  |
| 新疆洛浦玉龙湾国家沙漠公园 | 12.43 |  |  |  |  |  |  | 0.27 |

# 五、成效分析

## （一）解决了自然保护地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将各自然保护地内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及其他各类矛盾冲突空间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等按规定调出，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将一些重要的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自然遗迹、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纳入自然保护地范围，进一步优化了和田地区生态安全整体格局，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生态稳定性。《方案》调整优化了各个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促进了自然保护地保护发展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和谐关系，有利实现生态保护与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二）夯实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基础

整合优化摸清了和田自然保护地数量、结构、分布等基本情况，全面掌握了自然保护地内人口分布、土地分类、矿产开发等经济社会现状，形成了统一完备的自然保护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并为每一个自然保护地制作了范围及分区空间矢量图。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更加清晰、类型定位更加明确、功能分区更加科学，管控规则和管理制度将更加合理、完善，为依法、高效开展自然保护地监测、评估、考核、执法、监管等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 （三）促进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整合优化从自然保护地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村等空间矛盾冲突，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统筹部署、协同推进，成果无缝对接，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功能区格局更趋一致，有利于全面保护重要生态区域和典型自然生态系统、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有利于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附表1 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单位：个、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整合优化前** | | | | **整合优化后** | | | |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 **数量** | **面积** | **自然保护地类型** | | **数量** | **面积** |
| 自然保护区 | 小计 | 1 | **1982.49** | 自然保护区 | 小计 | **1** | **132340.01** |
| 国家级 |  |  | 国家级 |  |  |
| 省级 |  |  | 地方级 | 1 | 132340.01 |
| 市县级 | 1 | 1982.49 |  |  |  |
| 自然公园 | 小计 | **5** | **221606.82** | 自然公园 | 小计 | **5** | **221418.03** |
| 国家级 | 5 | 221606.82 | 国家级 | 5 | 221418.03 |
| 地方级 |  |  | 地方级 |  |  |
| 湿地公园 | 小计 | 4 | 220559.82 | 湿地公园 | 小计 | 4 | 220383.72 |
| 国家级 | 4 | 220559.82 | 国家级 | 4 | 220383.72 |
| 地方级 |  |  | 地方级 |  |  |
| 沙漠公园 | 小计 | 1 | 1047.01 | 沙漠公园 | 小计 | 1 | 1034.31 |
| 国家级 | 1 | 1047.01 | 国家级 | 1 | 1034.31 |
|  |  |  | 地方级 |  |  |
| 合计 |  | **6** | **223589.31** |  |  | **6** | **353758.04** |